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小字第408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周佳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,32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第三人是臻商行、穎誼企業社購買商品，嗣第三人將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迄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3,3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爰依買賣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其未附理由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及帳務明細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僅具狀泛稱聲明異議等語，本院

01 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
02 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5 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起上訴狀(須附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蔡政軒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日期（民國）	利率
1	9,392元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5,384元	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8,138元	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萬2,008元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4萬8,401元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